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岩土 工程勘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1；LBGZ[2026]020-ZC019；BCZB-2026-0109；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函	39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投标承诺函	45
六、技术部分	47
七、商务部分	48
八、资格审查资料	49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2.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11；LBGZ[2026]020-ZC019；BCZB-2026-0109；

3. 项目概况：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开元大道与函谷关镇上善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用地面积142.6亩，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设置床位800张。项目拟分两期进行施工，第一期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第二期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

4.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的地质勘察、勘探服务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5. 预算金额：40.00万元；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政府专项债和地方配套资金，已落实；

7.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8.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标准；

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13日08时3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五、其他：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性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性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性文件编制，在响应性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性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性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七、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13839862126

采购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13938121773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越海公寓院内 3 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239899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 购 人：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13938121773
1.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越海公寓院内 3 楼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239899053
1.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1.4	项目概况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开元大道与函谷关镇上善路交叉口东北角, 规划用地面积 142.6 亩, 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设置床位 800 张。项目拟分两期进行施工, 第一期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第二期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政府专项债和地方配套资金, 已落实。
1.6	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的地质勘察、勘探服务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1.8	勘察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9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标准
2.0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p> <p>3.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p>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7	分包	不允许
2.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2.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要求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交易系统上回复确认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3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要求	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9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0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公告要求
4.1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4.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4.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7日内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40.00 万元； 凡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4.8	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在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0	不良行为记录	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安全、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5.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7 电子 交易注 意事 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p>

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

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勘察周期、服务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六)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公告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实施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电子签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 (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2) 各投标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5.6 对投标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6.4 履约、支付担保

6.4.1 履约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2 采购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前附表一致。

6.4.3 成交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中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位于开元大道与函谷关镇上善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用地面积142.6亩,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设置床位800张。项目拟分两期进行施工,第一期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第二期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二、勘察执行规范

执行的主要规范、规程:GB50021-2001(2009版),GB50007-2011,GB50025-2018,GB/T50011-2010(2024版),GB/T50123-2019,JGJ120-2012,JGJ/T72-2017,JGJ79-2012,JGJ94-2008,JGJT225-2010,GB55001-2021,GB55002-2021,GB55003-2021,GB55017-2021

三、勘察要求

(一) 主要要求

- 1、评价场地建筑适宜性。
- 2、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结构,提供各层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 3、查明黄土场地湿陷类型及地基湿陷等级。
- 4、查明场地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
- 5、查明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查明场地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查明场地内饱和粉土和砂土的地震液化效应。
- 8、判定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所需参数。
- 9、提供各层地基土的承载力特征值。
- 10、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桩长、桩径及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 11、提供基坑开挖、支护的建议方案和岩土技术参数。
- 12、提供工程降水方案建议。
- 13、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比较、分析、论证并提出建议。
- 14、提供桩基或复合地基的预估沉降量。

(二) 其它要求:

1、判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如:全新活动断裂、地裂缝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

2、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地层和坚硬地层的分布,以及各层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各层地基土的承载力标准值;

3、提供场地基本烈度、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及场地卓越周期，并评价黄土的湿陷性、沙土液化等级等不良土层。当有软弱下卧层时，应予以钻穿，并达到厚度不少于 3m 的密实土层。

对软弱地基应根据当地经验提供处理建议；

4、提出对湿陷性黄土的处理建议；

5、应对本工程特殊建设场地的地基处理及基础方案进行多方法比较并给出合理建议；

6、提供灌注桩和后注浆的设计参数；

7、对基础范围内的管沟及暗涵提供详细坐标位置，并提出处理方案；

8、其余按勘察规范关于详勘的有关要求执行。

序号	工作内容	钻孔数量		钻孔深度	
		单位	数量 (1)	单位	数量 (2)
1	现场钻探工作量统计				
1.1	取土样钻孔（控制性孔）	孔	7	米/孔	35.00
1.2	取土样钻孔（非控制孔）	孔	18	米/孔	30.00
1.3	探井	孔	9	米/孔	
1.4	标贯孔	孔	6	米/孔	35.00
1.5	取水样钻孔	孔		米/孔	
1.6	波速测试孔	孔	3	米/孔	20.00
2	现场取样工作量统计				
2.1	原状土取样	组	64		
2.2	扰动样	组			
2.3	取土样（腐蚀）	组	2		
2.4	取水样	组			
2.5	探井取土	组	270		
3	原位测试				
3.1	标贯试验	次	102		
3.2	静力触探（控制性孔）	孔	12	米/孔	35.00
3.3	静力触探（非控制性孔）	孔	7	米/孔	30.00
3.4	波速测试	孔	3	米/孔	20.00
4	室内试验工作量统计				
4.1	常规土试验	组	334		
4.2	黄土湿陷系数试验	组	270		
4.3	黄土湿陷起始压力试验	组	270		
4.4	颗粒分析	组	334		
4.5	剪切试验	组	334		
4.6	压缩	组	334		
4.7	三轴	组	24		
4.8	土腐蚀性	组	2		
4.9	水腐蚀性	组			
5	现场测量				
5.1	勘探点施放	组日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范本)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经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标+技术标+商务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报价标、技术标、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资质证明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非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勘察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价

4、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 20 </u> 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商务部分： <u> 30 </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勘察方案的完整性	①方案科学、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②方案可行，内容完整、准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方案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 ⑤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5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①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合理、逻辑清晰的得 5 分； ②对重点、难点把握较为准确，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 分； ③对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④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 2 分；	5 分

		<p>⑤对重点、难点分析片面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p>勘察信息和数据采集、提交成果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p>	<p>①措施完整、有力，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措施较完整、得当，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措施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措施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5 分
	<p>项目资料及数据管理、保密措施</p>	<p>①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保密制度完整、保密措施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保密制度基本完整、保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5 分
	<p>确保本项目工期的措施及勘察进度计划</p>	<p>①勘察进度安排紧凑、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勘察进度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满足工期的得 4 分；</p> <p>③勘察进度、成果提交计划基本完整、基本满足工期的得 3 分；</p> <p>④进度、计划拖沓，使工期不可控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5 分
	<p>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p>	<p>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5 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本次采购内容制定合理化建议	①内容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且全面的得5分； ②内容准确，科学，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得4分； ③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内容基本准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 ⑤内容不全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执行能力等方面	①人员配备全面、结构合理，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及岗位职责全面准确、人员可执行能力强的得5分； ②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准确、人员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4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岗位职责不清晰，人员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3分； ④人员配备欠缺、可执行能力差的得2分； ⑤人员配备不足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设备	①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勘察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充足、合理、崭新的得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勘察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充足、性能优良的得4分； ③拟投入机械设备较充足、合理、状况良好的得3分； ④拟投入机械设备不足、性能一般的得2分； ⑤拟投入机械设备不足、老旧的得1分； ⑥没有的不得分。	5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①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	5分

		<p>高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翔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④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⑤内容不全的得 1 分；</p> <p>⑥没有的不得分。</p>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服务期内的标准及承诺	<p>①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3 分；</p> <p>③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p> <p>④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p> <p>⑤没有的不得分。</p>	4 分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p>①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合理，承诺有效，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②措施有力、制度完整，承诺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措施、制度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④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p> <p>⑤没有的不得分。</p>	4 分
	在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p>①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3 分；</p> <p>③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p> <p>④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 ⑤没有的不得分。</p>	4 分
	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或特色服务方案。</p> <p>①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4 分；</p> <p>②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的得 3 分；</p> <p>③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p> <p>④缺少基本内容的得 1 分；</p> <p>⑤没有的不得分。</p>	4 分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综合评价后打分： ①内容完整、翔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的得2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	3分
	业绩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勘察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附合同扫描件和针对业绩项目开具给甲方的相关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9分
	证书	供应商拟派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力、磋商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和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勘察周期为：_____，服务要求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_____（手机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钻孔数量		钻孔深度		小计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计 金额
		单位	数量 (1)	单位	数量 (2)	米 (1) * (2)	(RMB/米)	(RMB)
1	现场钻探工作量统计							
1.1	取土样钻孔（控制性孔）	孔	7	米/孔	35.00	245.00		
1.2	取土样钻孔（非控制性孔）	孔	18	米/孔	30.00	540.00		
1.3	探井	孔	9	米/孔		285.00		
1.4	标贯孔	孔	6	米/孔	35.00	210.00		
1.5	取水样钻孔	孔		米/孔		-		-
1.6	波速测试孔	孔	3	米/孔	20.00	60.00		-
小计								
2	现场取样工作量统计							
2.1	原状土取样	组	64			64.00		
2.2	扰动样	组						
2.3	取土样（腐蚀）	组	2			2.00		
2.4	取水样	组						
2.5	探井取土	组	270			270.00		
小计								
3	原位测试							
3.1	标贯试验	次	102			102.00		
3.2	静力触探（控制性孔）	孔	12	米/孔	35.00	420.00		
3.3	静力触探（非控制性孔）	孔	7	米/孔	30.00	210.00		
3.4	波速测试	孔	3	米/孔	20.00	60.00		
小计								
4	室内试验工作量统计							

4.1	常规土试验	组	334			289.00		
4.2	黄土湿陷系数试验	组	270			225.00		
4.3	黄土湿陷起始压力试验	组	270			225.00		
4.4	颗粒分析	组	334			287.00		
4.5	剪切试验	组	334			271.00		
4.6	压缩	组	334			289.00		
4.7	三轴	组	24			18.00		
4.8	土腐蚀性	组	2			2.00		
4.9	水腐蚀性	组						
							小计	
5	现场测量							
5.1	勘探点施放	组日	2			2.00		
							小计	
未税合计 (RMB)								
6%增值税税金								
含税总价 (RMB)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及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